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傳真(05)2752505

114. 10. 14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仁 114 偵 11827 字第 0233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1827 號被告楊博雯詐欺案，

應送達給被告楊博雯起訴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仁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
達人得向本署仁股書記官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美君 決行